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8年度桃簡字第875號

原　　告　吳憶蘋　　寄臺北市內湖郵局12之40號信箱

被　　告　福樣創意影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吳明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 年7 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拾柒萬陸仟肆佰元，及自民國一0七年八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　　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按簡易訴訟之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第2 項、第255 條第1 項但書第3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聲請支付命令時請求：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776,400 元整，及自民國107 年4 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6 %計算之利息。」（見本院108 年度司促字第3011號卷第2 頁），嗣於支付命令送達被告後，於108 年7 月29日本院審理時，就利息起算日部分，變更為自107 年8 月17日起算（見本院卷第22頁背面），核原告所為僅係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依上揭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持有被告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支票1 張（下稱系爭支票），詎原告於附表「提示日（退票日）欄」所示日期遵期提示，竟因存款不足及拒絕往來戶而遭退票，嗣後被告雖就票據債務已還款2 萬元，惟對於其餘款項則屢經催討，未獲清償。為此，爰依票據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 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系爭支票係因被告營運不佳，需要資金週轉而簽

發，對於原告請求之金額沒有意見，伊有意願還款，惟伊現無力清償等語置辯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支票、退票理由單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28、29頁），而被告對於尚積欠原告請求之票據金額無意見，至其所辯事由僅屬清償能力問題，而與債務之成立無涉，是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四、按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；發票人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；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，如無約定利率者，依年利6釐計算，票據法第5 條第1項、第126條、第13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被告為系爭支票之發票人，系爭支票經原告遵期提示而遭退票，嗣被告已清償2 萬元，剩餘票款77萬6,400 元，依上規定，被告自應就系爭支票之票據債務負給付之責，從而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 項所示之票據本金及自提示日起算之利息，應屬有據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第2 項第6 款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華媚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書記官　石曉芸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【附表】

支票號碼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發票日（民國）	發票人	付款人	受款人	提示日（退票日）
DA0000000	79萬6,400元	107年4月10日	福樣創意影像有限公司	玉山銀行汐止分行	吳憶蘋	107年8月17日